

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托市监罚催(2024)078号

樊璐冰(原托里县艾德康理疗馆经营者):

本局于2024年07月19日对你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托市监处罚(2024)078号)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托市监处罚(2024)078号)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1.处20000元罚款,即贰万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店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店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加处罚款。

联系人:迪丽巴尔、吾里加斯 联系电话:0901-3760007

联系地址: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执法大队

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9月03日



本文书一式2份,1份送达,一份归档,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